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隆·滨利阳光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 [5108001306030]0041 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  
验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隆 滨利阳光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广水涵〔2015〕197号、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广规建住发〔2013〕基83号、2013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四川永隆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永隆·滨利阳光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川永隆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永隆·滨利阳光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会前组织验收单位、监测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查看了工程现场，出具了同意开展验收工作的书面意见。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由建构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组成。

项目总用地面积  $51981.32\text{m}^2$ （包括永久占地  $44581.32\text{m}^2$ ，临时占地  $7400\text{m}^2$ ），总建筑面积  $160035.33\text{m}^2$ ，地上总建筑面积  $127021.15\text{m}^2$ ，地下总建筑面积  $33014.18\text{m}^2$ （全是地下车库）。新建

住宅楼 12 栋，商业楼 1 栋，地下 1 层。

一期工程总投资 70000 万元，土建投资约 324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国内贷款所得。实际本项目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1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8 月，广元市水务局以《关于永隆 滨利阳光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广水涵〔2015〕19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主要内容有：工程占地总面积 5.20hm<sup>2</sup>，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3.06 万 m<sup>3</sup>（包括表土剥离 1.01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总量 3.16 万 m<sup>3</sup>，弃方总量 9.90 万 m<sup>3</sup>，工程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230.16 万元，工程已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1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监测工作组，并制定了相关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开展了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签订的委托书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次监测范围为主体工程区、附属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

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目标。从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监理记录资料、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来看，工程项目区各项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这有效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度、轻度下降到微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并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于2018年2月编制完成了永隆·滨利阳关（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共计7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验收组全面核查了7个单位工程，全面核查了9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核查率均达到100%，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成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

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使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更好地发挥作用，建议建设单位在雨季之前清理淤积的排水沟，保证汛期排水畅通。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桂甫	四川中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桂甫	建设单位
	熊心亭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熊心亭	专家组
	于磊	四川省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国强	四川宇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国强	监测单位
	周鑫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鑫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